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物业管理及食堂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6-0210

甲方（买方）：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卖方）：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物业管理及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物业管理及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符合政府采购强制性规则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可直接用于项目使用、管理及验收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采集、产生的所有涉及甲方的交易数据、项目运营数据、用户数据、管

理数据等衍生数据资产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使用该等数据，不得自行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及为应对侵权纠纷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仅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无需支付任何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明确接受分包、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分包主体资质文件、分包协议供甲方审核确认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即终止。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支付合同款时分次扣回。合同款按季考核合格且乙方提交当季全部履约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考核扣除的费用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项目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在收到验收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配合清单，按照验收方案要求提前完成资料整理、现场准备等全部配合工作，配合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乙方拒绝签署验收书，甲方有权单方出具验收书，该验收书视为有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乙方完成服务交付并提交完整验收材料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磋商文件约定的验收期限内

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交付服务后，甲方应当在磋商文件约定的验收期限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存在瑕疵的，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同一瑕疵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而拒绝接受服务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接受服务的，仅需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对应费用，无需承担违约金。

11.2 因乙方提交的验收、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逾期验收或支付手续延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对应合同总额每日 2000 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甲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仍应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至服务完成之日，且逾期违约金不设上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签订补充协议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送达地址确认：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14.4 本合同附有 3 份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协议

2：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补充协议

3：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配电房运维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